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吳娜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羅柳芳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羅柳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未經提示，執票人尚不得行使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6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項已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簽發面額新臺幣10萬元（票據號碼TH023533號）之本票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即上開本票影本未載到期日。嗣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本票之提示日，上開裁定於114年1月23日寄存於內埔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然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